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97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親子作息同步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召開之「有關109年1月23日彈性放假並於2月15日補班之學校因應諮詢會議」達成共識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之課程調挪至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課，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，請貴校預為規劃並及早提醒家長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- 三、至各校畢業年段班級(小六、國三、高三)，亦皆應於2月15日返校全日上課，額外上課1日之部分得由各校本權責決定畢業典禮是否提早1天辦理，不受本府108年5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180371號函及108年6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80201260號函規定之畢業典禮時程限制；另2月15日當天

教務處 收文:109/01/16



109000020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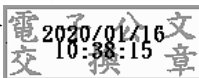


課程亦授以各校自行本權責決定調挪哪一天課程至2月15日上課。

四、因行政院業於109年1月9日宣布未來農曆春節將透過補班挪移調整，從小年夜開始放假，以利國人做好返鄉規劃、分散車流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將研議常態性因應措施，以使親子作息同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陳威龍督學、張寶儷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汪康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